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626號

原　　告　吳欣蓮

被　　告　陳○文　　（姓名年籍詳卷）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淑華

被　　告　陳惠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文、Ａ０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02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文、Ａ０３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之聲明就請求金錢給付之本金部分，原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6028元，嗣原告為訴之追加，就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本金變更為27萬6028元（卷第63頁、第105頁、第111頁、第131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文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前某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5日前某時起，以「假中獎」之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而：⑴於113年10月5日下午2時49分許起，匯款4萬9999元、4萬9999元、2萬2015元、2萬4015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指示被告陳○文於113年10月5日下午3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台銀人壽臺中分公司，持該銀行提款卡提領10萬元及於同日下午3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合庫銀行新中分行，持該銀行提款卡提領4萬6000元。⑵於113年10月5日下午3時1分許起，匯款5萬元、5萬元、3萬元至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指示被告陳○文於113年10月5日下午3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民權郵局，持該郵局提款卡提領11萬元後，放置在指定地點後轉交上手，以上所為，致原告受有27萬6028元之財產損害（計算式：49999元＋49999元＋22015元＋24015元＋50000元＋50000元＋30000元）。另被告陳○文於本件不法侵權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Ａ０３、Ａ０４2人就其上開不法侵害行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陳○文、Ａ０３、Ａ０４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6028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陳○文辯以：我願意供出我的上手，這件事情要我一個人全賠並不合理，又我的祖母Ａ０３雖然有教養過我，但我從國中就離家，沒有再給Ａ０３教養等語。

㈡被告Ａ０４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抗辯如下：本件詐騙集團有3人以上，原告只針對被告陳○文及其法定代理人求償，並不合理，且原告為成年人能獨立思考，卻在同一天內連續匯出多筆金錢到人頭帳戶，這不該是成年人會犯的錯誤等語。

㈢被告Ａ０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觀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即明。另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復為民法第1097條第1項本文、第1098條第1項所明定。

㈡就被告陳○文、Ａ０３之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詐騙而共計匯款27萬6028元受有損害，且該款項係遭加入詐騙集團之被告陳○文提領並轉交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調字第280、357、797號裁定認定屬實，有原告所提上揭少年法庭裁定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少年事件之案卷資料核閱無誤，復為被告陳○文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又被告陳○文於109年1月30日經法院裁定由被告Ａ０３監護，亦即被告Ａ０３自109年1月30日起為被告陳○文之監護人，而為其法定代理人，此有被告陳○文、Ａ０32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限閱卷），被告Ａ０３復未舉證其對被告陳○文之監督並未疏懈，是原告請求被告陳○文賠償27萬6028元，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文之監護人即被告

Ａ０３與被告陳○文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就被告Ａ０４之部分：

1.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參看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

2.經查，本件被告陳○文為上開不法侵權行為時，尚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Ａ０３推定有監督疏懈之過失，應與被告陳○文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於原告固主張陳○文之母即被告Ａ０４亦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Ａ０４因長期未予陳○文扶養照顧，而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節嚴重，不適合擔任陳○文之親權人，經Ａ０３向法院聲請停止Ａ０４對陳○文之親權，經臺中地院108年度家調裁字第87號於108年12月25日裁定Ａ０４對陳○文之親權應予停止，並由Ａ０３監護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裁定附卷足憑（卷第108-1頁至第108-3頁），並有被告Ａ０４之戶籍資料存卷可參。堪認被告Ａ０４自上開裁定確定時起，已有法律上不能監督教養陳○文之情事，亦非陳○文之法定代理人。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４應就被告陳○文前揭不法侵權行為，與被告陳○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文、Ａ０３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6028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日（繕本於115年4月21日寄

存送達被告Ａ０３，經10日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